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昉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4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3,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CH470013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,9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9月1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